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第二批民办幼儿园转型-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租赁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2268446.00 元
二、申请理由	
<p>根据《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海府办[2020]5 号），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因收回、转型民办幼儿园需要，应具备以下条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含本数）有满足活动需求的户外活动场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有活动室、寝室、幼儿厕所、厨房、保健室、办公室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具有较完善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和游乐设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原则上办学规模 6 个班，学位 180 个及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举办人与合伙人、业主没有债权债务纠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办学等级认定为海口市一级园以上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设置规模可达 12 个班级，360 个学位及以上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3、租赁国企、事业单位等国有场地举办幼儿园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4、幼儿园举办者与场地所有者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的。</p> <p>根据上述要求，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对海口市主城区原有的私立幼儿园进行考察，经考察：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位于龙华区金盘建设一横路 13 号，占地面积为 400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90.73 平方米，教学楼共 7 层，2-5 层每层设有 7 个班，2-3 层设幼儿班，办学规模 14 个班，学位 420 个，同时将已建的部分功能房间进行整合改造及同步实施室内装修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等安装工程、室外活动场地的打造建设等以及厨房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不含教学设备、玩教具、卫生保健设备等）我局一并采购使用，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完全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的使用要求。</p> <p>根据上述原因，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使用要求，特申请按《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五款“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及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采购租赁服务。</p>	
专家签字：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关于第二批民办幼儿园转型-长沙市雨花区新佳盛学校
租赁项目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
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采
(2018)11号第四条第五款：“需考虑地理等因素，房屋
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及第十
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
处采购的其他情形”拟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印学智

2020年9月11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第二批民办幼儿园转型-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租赁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2268446.00 元
二、申请理由	
<p>根据《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海府办[2020]5号），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因收回、转型民办幼儿园需要，应具备以下条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含本数）有满足活动需求的户外活动场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有活动室、寝室、幼儿厕所、厨房、保健室、办公室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具有较完善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和游乐设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原则上办学规模 6 个班，学位 180 个及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举办人与合伙人、业主没有债权债务纠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办学等级认定为海口市一级园以上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设置规模可达 12 个班级，360 个学位及以上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3、租赁国企、事业单位等国有场地举办幼儿园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4、幼儿园举办者与场地所有者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的。</p> <p>根据上述要求，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对海口市主城区原有的私立幼儿园进行考察，经考察：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位于龙华区金盘建设一横路 13 号，占地面积为 400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90.73 平方米，教学楼共 7 层，2-5 层每层设有 7 个班，2-3 层设幼儿班，办学规模 14 个班，学位 420 个，同时将已建的部分功能房间进行整合改造及同步实施室内装修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等安装工程、室外活动场地的打造建设等以及厨房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不含教学设备、玩教具、卫生保健设备等）我局一并采购使用，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完全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的使用要求。</p> <p>根据上述原因，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使用要求，特申请按《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五款“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及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采购租赁服务。</p>	
<p>专家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0 年 9 月 11 日</p>	

三、专家论证意见

经论证符合《长沙市学前教育新办园“办证”方案》(湘教办[2020]5号)之要求,符合《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货物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采[2018]9号)之规定,单一来源采购货物方式经论证,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长沙市岳麓区新佳蓝学校采购租赁服务。

专家签字:

张元

2020年9月11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第二批民办幼儿园转型-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租赁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2268446.00 元
二、申请理由	
<p>根据《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海府办[2020]5号），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因收回、转型民办幼儿园需要，应具备以下条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含本数）有满足活动需求的户外活动场地；</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有活动室、寝室、幼儿厕所、厨房、保健室、办公室等；</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具有较完善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和游乐设施；</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原则上办学规模 6 个班，学位 180 个及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举办人与合伙人、业主没有债权债务纠纷；</p> <p style="margin-left: 2em;">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p> <p style="margin-left: 4em;">1、办学等级认定为海口市一级园以上的；</p> <p style="margin-left: 4em;">2、设置规模可达 12 个班级，360 个学位及以上的；</p> <p style="margin-left: 4em;">3、租赁国企、事业单位等国有场地举办幼儿园的；</p> <p style="margin-left: 4em;">4、幼儿园举办者与场地所有者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的。</p> <p>根据上述要求，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对海口市主城区原有的私立幼儿园进行考察，经考察：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位于龙华区金盘建设一横路 13 号，占地面积为 400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90.73 平方米，教学楼共 7 层，2-5 层每层设有 7 个班，2-3 层设幼儿班，办学规模 14 个班，学位 420 个，同时将已建的部分功能房间进行整合改造及同步实施室内装修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等安装工程、室外活动场地的打造建设等以及厨房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不含教学设备、玩教具、卫生保健设备等）我局一并采购使用，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完全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的使用要求。</p> <p>根据上述原因，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满足我局对民办幼儿园使用要求，特申请按《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五款“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及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采购租赁服务。</p>	
专家签字：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拟向海口市龙华区新伟盛岩
接新的租赁服务。其符合民办幼儿园转型要求。依据
从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
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
(2018)19号)第十四条第一款“需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
购置和租赁。退出。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租赁”条款
“由于特殊原因造成条件限制,允许从某一特定供应
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条款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龙华区新
伟盛岩租赁以可租赁服务。

专家签字:

刘旭

2020年9月11日

论证情况报告

受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委托，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9月11日16时00分在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13号评标室组织3名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论证。

经过专家的论证，认为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满足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收回、转型民办幼儿园使用要求，符合《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五款“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及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张 强 邱 强 王 强

采购人代表（签字）：

邱 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